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10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省老年体育活动中心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2月5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省老年体育活动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4008），并于2024年2月27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老年体育活动中心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境

内，属改扩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26605.88m²（其中已建总建筑面积为 6678.69m²，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9927.19m²），场地内原有已建体育综合楼（4F）保留，新建老年体育活动中心 1 栋（8F），1 栋门卫，地下设 1 层地下室，同时区内配套建设管网、道路、绿化、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4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23 亿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17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地下室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景观工程等，总征占地面积 1.1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3hm²，临时占地 0.02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6.33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5.08 万 m³；回填料 1.25 万 m³；借方 1.07 万 m³；余方 4.90 万 m³；借方和余方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管理要求进行统一调配。项目原场地主要为硬化地面，无表土剥离，后期绿化覆土拟从合规料场采购。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根据福建省老年体育工作中心、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老年体育活动中心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的情况说明函》和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福建省老年体育活动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项目开工至今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5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2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透水砖、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苫盖、洗车池、截水沟、排水管、排水沟、集水井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和实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37.4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62.98 万元，方案新增 74.51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70.0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4.0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8.27 万元，独立费用 60.9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1.9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4.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2 万元。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的养老服务设施，其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 万元免征。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2月29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2月29日印发
